

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到庭外，其余被执行人均未到庭。

上述抵押物权属清楚，权利负担明确，询问双方当事人，该抵押物有无质量瑕疵等问题？

被执行人腾安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平：没有瑕疵。只是厂房有租赁，租期 10 年是一次性缴纳的。已租用了一年时间。

申请执行人农商行长寿支行委托代理人刘勇：按现状协商价格。没有瑕疵。

双方当事人协商上述房屋起拍价为 1300 万，整体拍卖。相应产生的交易契税、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。

执行法官告知：被执行人腾安公司明确告知房屋租赁人现厂房正在由法院拍卖，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
申请执行人农商行长寿支行选择公拍网进行司法拍卖。

上述协议议价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，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  2018.9.14.

被执行人：



2018.9.14

50022110